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6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65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2658		2.2658
	(一) 农用地		2.2658		2.2658
	其 中	耕地	0.1295		0.129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7698		1.7698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665		0.3665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续一：

[illegible]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钟雅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658			2.265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1295			0.129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658			2.2658		0.1295
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2658 公顷、农用地 2.2658 公顷（耕地 0.1295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已列入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按规定已安排使用 2021 年度调整省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658 公顷、农转用指标 2.2658 公顷、耕地指标 0.1295 公顷）。					

填表人：钟雅滢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29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 6260	平均缴费标 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3. 6260	平均费用标 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028505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295		0.1295	
补充水田规模	0.1295		0.129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42.5000		1942.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蓬江区棠下镇		
		社（村）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江 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0.1295	105-180	22.2300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1.7698	180	318.5640
	园地				
	其他农用地		0.3665	180	65.97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9.36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26.130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070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共计留用地面积 0.0804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其中 0.0018 公顷留用地按 450.00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0.8100 万元，其余 0.0786 公顷留用地按 690.00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54.234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征收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6225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其中 1.5878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1985 公顷，留用地按 690.0000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136.965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其余 0.0347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0035 公顷给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备 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钟雅滢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蓬江区棠下镇		
		社（村）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江 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0.1151	180	20.7180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1.7698	180	318.5640
	园地				
	其他农用地		0.3665	180	65.97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9.36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24.61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602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面积 0.0786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 690.00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54.234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征收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6225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其中 1.5878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1985 公顷，留用地按 690.0000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136.965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其余 0.0347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0035 公顷给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备 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钟雅滢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蓬江区棠下镇		
		社（村）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0.0144	105	1.5120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51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5.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面积 0.0018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 450.00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0.810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		
	留 地 安 置			
备 注	本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钟雅滢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2.2658	
	合 计				2.2658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1.0880	2.2658		2.2703	Ⅱ类地区 三级公路